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9-008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 智慧 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最近一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尚未开庭

- 最近一次案件中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最近一次涉案的金额：11,587.28 万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组织最近 12 个月内其他新发案件累计涉及金额约 39,894.41 万元（不含已披露案件）。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组织最近 12 个月内新增诉讼案件中多数尚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最近一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近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权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原告：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家公司”）、苏金河

诉讼机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2015 年 11 月 20 日，原告与通家公司签订《零部件产品买卖合同书》，原告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开始向通家公司供货。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双方对账确认，原

告共向通家公司供应动力电池 3,587 组，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 238,284,525 元。通家公司收货后仅向原告支付货款 121,390,000 元，尚欠原告货款计人民币 116,894,525 元未予支付。在原告多次催讨下，通家公司曾多次向原告出具书面还款承诺，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向原告出具了一张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票面金额为 6,692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时任通家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苏金河为该汇票的最终承兑向原告出具了《关于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6692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的承诺及担保函》，为该汇票的到期兑付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但因通家公司银行账户存款不足，导致原告在该汇票到期时未能成功兑付，而保证人苏金河也未履行保证义务。2018 年 9 月 3 日，原告与通家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一份，约定通家公司应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前向原告偿还逾期贷款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同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逾期贷款 2,000 万元，并须从同年 10 月 30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0 日，分三期将应付原告的逾期贷款付至 86,834,525 元。但通家公司除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和 14 日分两次以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形式向原告偿付逾期贷款 200 万元外，其余货款迄今未付。

鉴于苏金河的保证期限即将届满，原告曾多次要求其履行保证义务或续签保证合同，但均遭其拒绝。为维护原告的担保债权和与通家公司的合作关系，原告依法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通家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动力电池组贷款本金计人民币 6,692 万元和自通家公司拖欠货款之日起至其向原告实际付清货款之日的违约金 48,952,794.59 元（违约金计算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计人民币 115,872,794.59 元。

2、判令被告苏金河对上列贷款本金以及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至案涉本金向原告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三、诉讼进程情况

本次诉讼已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积极依法维护相应实体企业应收账款的权益。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二日